

龙川县财政局文件

龙财社〔2019〕36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度技工院校建档立卡贫困 家庭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

龙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19 年度技工院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河财社[2019]64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2019 年生活费补助资金 1,267,141 元，补助人数为 487 人。此项资金支出列入“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待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在年度执行中，将按照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，多退少

补。

二、此项补助资金待县财政部门收到你单位报备材料后，将采用授权支付方式一次性拨付到你单位零余额账户，请你单位严格按照“谁审批、谁使用、谁负责”原则落实好预算资金监管主体责任，确保专款专用和资金安全。

三、请你单位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，科学确定绩效目标，严格按照“花钱必问效，无效必问责”原则落实好绩效管理主体责任，同时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，确保资金发挥绩效。

四、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县财政部门对口股室报送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和绩效目标申报表，并根据资金使用进度情况，在形成实际支出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报账材料送县财政部门对口股室备案。县财政部门将强化项目资金动态监控，并根据实际需要，开展预算绩效监督。



抄报：杨利华县长，黄春彭常委、常务副县长，廖小文副县长

抄送：龙川县财政局绩效评价股、监督股、预算股

龙川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5月21日印发

(共印9份)